

# 中共陆河县委文件

陆河发〔2016〕3号



## 中共陆河县委 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年攻坚的工作方案

(2016年7月1日)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为打赢新时期我县脱贫攻坚战,确保至2018年全县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订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到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

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县 6318 户贫困户 18219 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45%（7365 元），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20 条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9820 元），全部相对贫困村出列。按年度分三步走：到 2016 年底，5400 人的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到 2017 年底，5600 人的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到 2018 年底，7219 人的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 二、基本原则

1. 党委领导，政治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县、镇、村各级书记一起抓，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2.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新时期扶贫开发基本方略，把精准的要求贯穿扶贫开发各领域各环节，准确甄别，建档立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贫困人口实施精细化管理，对扶贫资源实行精确化配置，对贫困户和贫困村实行精准化帮扶，确保脱贫攻坚精准到村、到户、到人。

3. 立足发展，社保兜底。用发展的办法解决贫困问题，

推动“输血”扶贫向“造血”扶贫转变，切实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坚持底线思维，把处于低保线下的贫困人口、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覆盖范围，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

4. 点面结合，全员覆盖。对所有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一视同仁，既集中点上突破，着力帮扶贫困村内的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又注重面上推进，同步帮扶贫困村外分散的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使帮扶资源、帮扶举措、帮扶责任覆盖全部贫困人口，做到全员受益、全员脱贫。

5. 群众主体，自力更生。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全面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勤劳致富。

6. 多方共济，凝聚合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资源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合力攻坚的大扶贫开发格局。

### 三、工作措施

#### （一）全面精准识别建档立卡

按照“县为单位、分级负责、精准识别、长期公示、动态管理”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对已识别的贫困户进行摸查、筛选，全面建档立

卡，实行一户一档，台账管理，纳入省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实现数据库实时联网监测，全面动态信息化管理。县财政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扶贫办、各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 （二）继续实施定点帮扶

将全县 117 条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分配到省直帮扶单位、深圳市对口帮扶单位、汕尾市直单位、县直单位（含驻陆单位，下同）。其中，20 条相对贫困村由省直帮扶 6 条村、深圳市帮扶 13 条村、市直帮扶 1 条村。20 条相对贫困村以及相对贫困村外有贫困人口的 97 条村，安排 111 个县直单位帮扶，做到有贫困人口的村帮扶全覆盖。对口帮扶单位要切实履行省扶贫办《关于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提出的“十大落实”工作职责，县直单位要落实好省扶贫办《关于新时期分散相对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提出的“八个到户”工作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帮扶任务。（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扶贫办、各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 （三）实施产业发展扶贫

1.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挖掘当地资源优势，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采取“一村一策、一户一法”措施，帮助、引导、扶持贫困户结合实际发展以水果、蔬菜、药材、油茶、茶叶等为

主的种植业，以及以菜牛、生猪、蜜蜂、淡水鱼等为主的养殖业。各地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选准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南万镇主要发展茶叶、药材、蜜蜂，螺溪镇主要发展青梅、李子，河田镇主要发展花卉、药材，水唇镇主要发展灵芝、食用菌，东坑镇主要发展青梅、药材、茶叶，上护镇主要发展火龙果、香蕉，新田镇主要发展火龙果、木瓜，河口镇主要发展蔬菜、油柑、油茶等。（各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2. 把贫困农户纳入“龙头企业+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增值收益。依托重信公司、绿源公司、乌盾山公司、共拓公司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带动贫困户发展食用菌、蔬菜、茶叶、火龙果种植等。省级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总数达到500户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总数达到1000户以上。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组织在财政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县农业局、县扶贫办、帮扶单位及各镇村负责）

3. 鼓励贫困户发展光伏工程。对具备发展光伏项目条件的地方，引导贫困户充分利用屋顶或周边空地建设分布式（家庭式）的光伏发电项目，利用荒山坡地、农业大棚、厂房或学校楼顶建设集中式（规模化）的光伏发电项目，

确保长期稳定增收。项目资金采取帮扶单位帮一点、贫困户筹一点的方式。财政将在扶贫专项资金中按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各地要结合陆河日照时间长、荒山坡地资源丰富、具备发展光伏项目的自然条件，把光伏扶贫项目作为贫困户脱贫的新途径，并打造成为我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亮点工程。县发改、供电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光伏扶贫项目的规划、指导、服务等工作。（各帮扶单位、各镇村、县发改局、县供电局负责）

4. 实施旅游扶贫开发。加快水唇“罗洞世外梅园”、东坑“共光万亩梅园”的旅游开发。针对相对贫困村的资源特色，开发打造“农家乐”、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的景点、线路。鼓励扶贫资金、社会资金参与旅游开发，促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拓宽带动贫困农户增收渠道。（县旅游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5. 加强进村入户电商平台、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扶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户收入。（县经信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6. 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性扶贫机制。帮扶单位的帮扶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以投资招标方式投入到效益好的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户或产生的效益分配到贫困户。也可

引导通过建市场、购商铺等形式增加贫困户的资产性收益。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引导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经营权，将土地、房屋、农业设施、林地、林木等资产作价评估，连同扶贫到户资金一并入股，贫困户按股分享经营收益。为确保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长期稳定收入，县政府拟统筹部分财政扶持到户资金入股效益比较好的项目，产生的效益分配到贫困人口。（县财政局、县国资公司、县扶贫办、帮扶单位负责）

#### （四）实施劳动力就业扶贫

1. 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以就业为导向，开展相对贫困户劳动力技能培训，统筹农民工职业培训、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等各类培训。对有就业创业和技能提升意愿的贫困户劳动力的培训达到 100%。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参加一次技能提升培训，实现靠技能脱贫。帮助、引导、扶持贫困家庭子女入读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县人社局、各镇村、各帮扶单位负责）

2. 加强面向贫困人口的就业服务。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建立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激励机制，建立县、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输出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加强与汕尾比亚迪公司的合作，对有意愿的贫困户劳动力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培训和就近安置就

业；加强与深圳等珠三角发达地区的合作，发挥陆河外出人士众多和成功建筑装饰企业优势，进一步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转移；对实现稳定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在扶贫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奖补。引导企业将简单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到具备条件的镇村，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组织大龄妇女、残疾人等难以外出就业的贫困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在家发展农村电商，开办淘宝网店等。（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各镇村、各帮扶单位负责）

3.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县、镇、村及相关部门在道路养护、园林维护、山林看护、治安巡逻、城管交通、环卫保洁、安全管理等公益性岗位中，按50%以上的比例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在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建设过程中，要优先吸纳本村或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县财政将对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单位给予奖补。（各镇村、县直单位负责）

4. 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支持各类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县扶贫办、各镇村负责）

#### （五）实行社保兜底脱贫

1. 对因灾、因病、因学、因残等致贫的人口以及7000个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继续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制度，

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通过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稳定脱贫。

**（县民政局、县残联、各镇村负责）**

2. 加大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落实社会保障兜底，实现“一相当”目标。加强基本医疗服务和保障，加快建立全面覆盖贫困地区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 1.82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和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 1.82 万人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完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员参保，贫困人口个人应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落实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各镇村负责）

#### **（六）加快贫困村整体脱贫**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和“一村一策”的思路，积极争取行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安排，规划到村，分步实施，整村推进，加快整体脱贫。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倾斜。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村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16 年要将省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行政村

全部纳入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范围，村办公经费补助提高到每年 6 万元，村干部补贴提高到每月 2200 元。（县财政局、县农业局负责）

###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完成贫困村 200 人以上的自然村 88 公里的道路硬底化建设，同时提高建设补助标准；完成通贫困村路面扩宽工程 12 宗；完成贫困村危桥改造建设 5 座。推进贫困村加快乡镇客运站场建设，至 2018 年实现贫困村全面通客车。（县交通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2. 实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水利项目建设。实施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形成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对贫困村抗旱水源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2016 年至 2018 年，重点完成 10 个贫困村的节水灌溉项目、16 个贫困村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1 个贫困村的山洪沟治理项目和一批“五小”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项目。（县水务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3. 进一步加大贫困村电网建设投入，优先实施贫困村网升级改造工程，优先安排光伏扶贫项目接入上网。（县供电局、各镇村负责）

### （八）大力推进教育扶贫

教育经费向贫困村、基础教育倾斜。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设良好环境。高质量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含技校）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办法。（县教育局、帮扶单位负责）

#### （九）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 全面落实城乡医保、大病医保报销制度，逐年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实现门诊统筹全覆盖，降低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支出。（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各镇村负责）

2. 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负责）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完善农村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保障贫困群众健康权益。完善村卫生站建设及配套设施，力争到2018年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提高人民群众均

衡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帮扶单位负责）

#### （十）积极推进文化扶贫

加强相对贫困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全面实现文化资源共享。加大相对贫困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全面解决目前 9 条相对贫困村广播电视信号覆盖问题；努力建成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为支撑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并逐步向自然村延伸。实施文化惠民扶贫项目，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村提供针对性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县文广新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 （十一）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

1. 大力改善相对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相对贫困村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极争取行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实现旧村新貌。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省财政将在进一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新的补助标准。严格落实配套补助资金，并积极探索通过金融支持、对口帮扶、社会捐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811 户。对无改造能力的五保户，要安排入住养老院或村建安置房。对不具

备生产生活条件的零散分布的贫困户，继续实施搬迁安置，因地制宜选择搬迁安置方式，完善搬迁后续扶持政策，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县住建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2. 加大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净化力度，改善人居环境。（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 （十二）开展金融扶贫帮扶

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实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健全和完善金融扶贫机制。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缓解贫困户生产资金困难。重点支持有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贷款意愿且信用良好的贫困农户；适当支持能够带动贫困农户就业、创业的个体种养（经营）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县邮政银行、县信用联社负责）

### （十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各镇党政坚持“扶贫”和“党建”两手抓、两手硬，以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为重点，以健全村级组织体系和规范村级组织运作为抓手，抓基层、打基础，抓班子、带队伍，建强村级组织，增强整体合力。驻村干部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加强相对贫困村基层治理，注重掌握帮扶村

的不稳定因素，配合调处矛盾纠纷，消除不稳定因素；协助完善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及各类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破除陋习，弘扬文明风尚。落实选派贫困村第一书记制度，省直单位帮扶的贫困村由帮扶单位选派，深圳市和汕尾市市直单位帮扶的贫困村由市直单位选派。各派出单位可根据帮扶任务和培养干部需要，选派多名干部驻村协助帮扶工作。（县委组织部、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 （十四）加大行业扶贫力度

县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和行业特点，加大交通、电力、水利、农业、文体、教育、卫生、环境、旅游、金融等行业扶贫工作力度，完善相关的配套帮扶措施，出台实施工作方案，各项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最大限度地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要加强与省直、深圳市及汕尾市直定点帮扶单位的沟通，用好扶贫政策，利用部门资源，推进行业发展，加快脱贫步伐。（县直各单位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三年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推进脱贫攻坚，着力搞好谋划，抓好资金筹措和资源分配，协调各部门形成强大攻坚合力。县、镇、村三级党政一把手，都要亲抓脱贫攻坚工作。要把脱贫工作纳入县、镇、村领导班子述职和考核内

容,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倒逼落实。县、镇领导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县领导班子成员各联系 1 个贫困村,镇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 1 个帮扶村,要求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帮扶村实行全覆盖,指导和带动各地开展好脱贫攻坚工作。要调整充实县、镇、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机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及时研究脱贫攻坚工作,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扶贫办要认真履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指导,严格督导考核。(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扶贫办、各镇村负责)

(二)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开发管理体制,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委书记、县长是第一责任人,镇委书记、镇长是镇脱贫攻坚的第一责任人,挂钩联系帮扶村的县、镇领导班子成员是帮扶村脱贫攻坚的督查落实责任人,要督促做好沟通协调、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口帮扶单位“一把手”是定点扶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定点帮扶村的工作指导,积极筹措资金,整合资源,加大帮扶投入。帮扶单位要按照省、市、县的要求,选派有经验、有能力、能吃苦、懂扶贫、善于与农民打交道的优秀干部驻村。有帮扶任务的县直单位要至少选派 1 名干部驻村。各镇要选派干部驻村,每村至少

要有 1 名驻村干部。各镇、县直各单位要给予驻村干部适当的驻村工作补贴，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正常开展。省直、深圳市、市直、县直帮扶单位的驻村干部，与镇选派的驻村干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所在帮扶村的扶贫工作。帮扶单位要安排干部挂钩联系贫困户，干部挂钩联系贫困户实行全覆盖。帮扶单位及其驻村工作队要积极主动开展帮扶工作，协助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参与开展建档立卡、规划制定、引进资源、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监督管理和班子建设等工作。实行精准到村到户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逐级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各行业、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主动作为，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先落实项目资金。（各帮扶单位、各镇村负责）

（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按省规定，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均 2 万元作为专项安排扶贫投入的标准数，由省、帮扶市、汕尾市按 6：3：1 的比例共同分担，帮扶资金由县统筹安排。财政扶贫投入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增收的项目，包括扶贫贷款贴息、扶持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特色产业发展等。在此基础上，兼顾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的保障费用。无劳动能力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将按照政策规定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社保兜底所需资金以及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保

障问题所需资金由财政另行安排。县政府建立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每年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16年至2018年县财政将每年安排资金1000万元以上，专项用于贫困人口的居民基本合作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养老保险、医疗救助、低保提标、公益性岗位补贴以及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住建局、县扶贫办、各镇村负责）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构，选好配强扶贫干部，充实力量，稳定队伍。各镇明确专人负责扶贫开发工作，选配2至3名扶贫专干，并落实工作经费，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加强驻村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扶贫业务培训，提高素质和能力。强化扶贫工作正向激励，将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优秀的干部特别是干出实绩、群众欢迎的驻村干部要重点培养，优先提拔使用。（县扶贫办、县组织部、各镇村负责）。

（五）积极开展社会扶贫。继续以全国“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为平台，进一步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作用，筹集社会资金；坚持人人参与、重在参与的理念，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大力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宣传，报道扶贫开发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成绩，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好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扶贫开发的浓厚氛围。（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电视台负责）

（六）加强考核督查问责。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逐级督查制度，重点加强对扶贫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验收监管、绩效评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明确一级对一级督查，一级对一级负责。建立扶贫工作年度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扶贫工作动态，及时反映新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镇、村及帮扶单位，要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党纪政纪进行严肃追责。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社会监督，开展群众扶贫满意度调查，建立扶贫脱贫成效第三方评估机制。（县扶贫办、县组织部、县纪委负责）

（七）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增强扶贫资金“高压线”的认识，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坚持“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的原则，不随意调项转项，不截留挪用，不虚报冒领扶贫资金。加强扶贫资金的报账管理，对大额扶贫资金支出必须转账支付，避免虚开套现

情况的发生；加强审核报账票据管理，杜绝不合规发票和虚开发票报账行为的发生。建立扶贫资金的良性运行机制，建立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项目、资金和效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和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负责）

- 附件：1. 陆河县新时期定点帮扶村任务表  
2. 陆河县新时期帮扶工作任务表  
3. 陆河县新时期定点帮扶相对平困村任务表  
4. 陆河县新时期定点帮扶村任务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 陆河县新时期定点帮扶村任务表

序号	被帮扶镇	帮扶村总数	省直、深圳市及市直帮扶村	其中			陆河县直单位
				省直单位	深圳市	汕尾市直	
	全县合计	117	20	6	13	1	111
1	河田镇	16	4	1	3	0	16
2	河口镇	18	3	1	2	0	18
3	上护镇	13	3	1	2	0	12
4	螺溪镇	15	3	0	3	0	14
5	水唇镇	15	2	1	1	0	14
6	东坑镇	13	2	1	1	0	12
7	南万镇	14	1	0	0	1	13
8	新田镇	13	2	1	1	0	12

附件 2:

## 陆河县新时期帮扶工作任务表

(县领导挂扶贫困村部分)

序 号	帮扶领导	帮扶任务		备 注
		贫困户数	村 名	
合计	29	87		
1	陈德忠	3	新田镇联安村	
2	许伟明	3	河田镇岳溪村	
3	黄国生	3	螺溪镇新溪村	
4	叶祥振	3	水唇镇罗洞村	
5	余加瑞	3	东坑镇新东村	
6	谢威宣	3	河田镇内洞村	
7	黄汝展	3	东坑镇大新村	
8	庄红琴	3	螺溪镇欧田村	
9	陈良川	3	南万镇万东村	
10	罗炳新	3	河口镇北中村	
11	杨 华	3	新田镇联安村	

12	李招军	3	新田镇北山村	
13	向 军	3	河田镇上径村	
14	彭少轩	3	上护镇护二村	
15	林玉红	3	东坑镇福新村	
16	郑建忠	3	河田镇共联村	
17	黄丕朕	3	螺溪镇欧东村	
18	练少周	3	河口镇麦湖村	
19	叶佐超	3	南万镇万全村	
20	孔金诺	3	新田镇湖坑村	
21	连小珊	3	上护镇砵二村	
22	叶子美	3	水唇镇新丰村	
23	李小鹏	3	河田镇河北村	
24	范秉康	3	螺溪镇螺溪村	
25	彭永通	3	螺溪镇各安村	
26	杨秀丹	3	水唇镇高丰村	
27	吴幅万	3	上护镇富溪村	
28	彭金颂	3	东坑镇东坑村	
29	傅木洪	3	河口镇新华村	

附件 3:

## 陆河县新时期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任务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贫困户数	贫困人口	帮扶单位
1	东坑镇	新东村委会	94	318	广东省工商联合会
2	东坑镇	大新村委会	90	307	深圳市财政委
3	上护镇	护二村委会	97	275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4	上护镇	富溪村委会	107	260	深圳市坪山新区
5	上护镇	径二村委会	94	249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南万镇	万东村委会	42	127	汕尾市农垦局
7	新田镇	联安村委会	75	279	广东省体育局
8	新田镇	湖坑村委会	70	265	深圳市委政法委
9	水唇镇	新丰村委会	72	308	深圳市纪委
10	水唇镇	罗洞村委会	67	30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1	螺溪镇	螺溪村委会	90	320	深圳市坪山新区
12	螺溪镇	新溪村委会	94	329	深圳市坪山新区
13	螺溪镇	欧田村委会	62	137	深圳市坪山新区
14	河田镇	内洞村委会	92	338	深圳市人力资源 社保局
15	河田镇	岳溪村委会	81	306	广东省粤电集团 有限公司
16	河田镇	上径村委会	76	323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17	河田镇	河北村委会	90	316	深圳市市场和质 量 监管委
18	河口镇	北中村委会	131	463	深圳市坪山新区
19	河口镇	麦湖村委会	162	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	河口镇	新华村委会	114	409	深圳市坪山新区

附件 4:

陆河县新时期定点帮扶村任务分配明细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相对贫困户总户数	相对贫困人口总人数	帮扶单位
1	东坑镇	丰田村委会	27	45	团县委
2	东坑镇	共光村委会	33	55	县人保财险公司
3	东坑镇	新东村委会	94	318	县国土局
4	东坑镇	石塔村委会	36	122	县审计局
5	东坑镇	福新村委会	52	82	县总工会
6	东坑镇	竹园村委会	61	196	县房地产公司
7	东坑镇	榕江村委会	66	96	县疾控中心
8	东坑镇	大新村委会	90	307	县委办
9	东坑镇	大溪村委会	27	42	县中小企业局
10	东坑镇	高树坪村委会	26	112	县水产局
11	东坑镇	大路村委会	43	61	县供水公司
12	东坑镇	富口村委会	64	84	河口人民医院
13	东坑镇	东坑村委会	50	97	县农业银行
14	上护镇	护东村委会	71	194	县供电局
15	上护镇	护二村委会	97	275	深圳市经信委

16	上护镇	护北村委会	91	222	县委党校(电大)
17	上护镇	护南村委会	60	184	县水果办
18	上护镇	护砭村委会	56	170	县邮政银行
19	上护镇	鸡坑村委会	62	186	陆河中学
20	上护镇	樟河村委会	86	279	县委组织部
21	上护镇	大各村委会	79	185	县地方公路站
22	上护镇	洋岭村委会	82	193	县外事侨务局
23	上护镇	富溪村委会	107	260	深圳市坪山新区
24	上护镇	苏坑村委会	66	176	县档案局
25	上护镇	砭二村委会	94	249	县烟草局
26	上护镇	砭头村委会	99	260	县老干局
27	南万镇	万西村委会	5	8	县文广新局
28	南万镇	罗庚坝村委会	9	24	县人防办
29	南万镇	南告村委会	48	167	县市场和质量 监管局
30	南万镇	杞洋村委会	6	10	县职校
31	南万镇	桂培村委会	2	2	县政务中心
32	南万镇	黄福村委会	2	11	县环保局
33	南万镇	梅角村委会	7	7	县法制局
34	南万镇	深度村委会	27	111	县扶贫办
35	南万镇	长坑村委会	27	118	县科技局
36	南万镇	万东村委会	42	127	市农垦局

37	南万镇	万中村委会	24	100	县林业局
38	南万镇	长田村委会	9	21	县人寿保险
39	南万镇	万全村委会	9	15	县政协机关
40	南万镇	长营村委会	12	25	县气象局
41	新田镇	田心村委会	97	240	县新坑电站
42	新田镇	北山村委会	44	117	县经信局
43	新田镇	参城村委会	86	256	县农业局
44	新田镇	新村村委会	65	200	县联通公司
45	新田镇	新田村委会	84	175	县民政局
46	新田镇	麻地村委会	60	188	县粮食局
47	新田镇	横陇村委会	76	214	县地税局
48	新田镇	联安村委会	75	279	县信用联社
49	新田镇	湖坑村委会	70	265	深圳市委政法委
50	新田镇	联新村委会	48	105	县中旅社
51	新田镇	屯寨村委会	73	156	县委政法委
52	新田镇	陂坑村委会	11	32	县社保局
53	新田镇	激石溪村委会	20	48	县中医院
54	水唇镇	下社村委会	47	165	县就业服务中心
55	水唇镇	护硃村委会	112	211	县教育局
56	水唇镇	高丰村委会	54	171	县统战部
57	水唇镇	高塘村委会	65	154	县公路局

58	水唇镇	新丰村委会	72	308	县建设银行
59	水唇镇	石船村委会	24	54	县医药公司
60	水唇镇	南跃村委会	39	72	水唇中学
61	水唇镇	南进村委会	26	63	县人大机关
62	水唇镇	黄塘村委会	30	98	县法院
63	水唇镇	吉龙村委会	96	207	县住建局
64	水唇镇	墩塘村委会	62	126	县交警大队
65	水唇镇	水唇村委会	49	116	县食药监管局
66	水唇镇	罗洞村委会	67	305	县电信局
67	水唇镇	中和村委会	24	55	县统计局
68	水唇镇	万山村委会	19	26	河田中学
69	河口镇	田墩村委会	57	91	县人民银行
70	河口镇	北中村委会	131	463	深圳市坪山新区
71	河口镇	北二村委会	68	121	县国税局
72	河口镇	高潭村委会	53	84	县农机局
73	河口镇	新华村委会	114	409	深圳市坪山新区
74	河口镇	西湖村委会	61	194	县邮政局
75	河口镇	昂塘村委会	53	115	县商业集团
76	河口镇	剑门村委会	38	59	县物资总公司
77	河口镇	北龙村委会	18	26	县外经总公司
78	河口镇	枫树村委会	27	67	县食盐专卖局

79	河口镇	麦湖村委会	162	503	省农行
80	河口镇	土枝村委会	62	258	县检察院
81	河口镇	大塘村委会	35	71	县残联
82	河口镇	河口村委会	64	208	县财政局
83	河口镇	河新村委会	51	183	县旅游局
84	河口镇	对门村委会	53	177	县发改局
85	河口镇	营下村委会	63	185	县森林分局
86	河口镇	云丰村委会	27	35	县水务局
87	河田镇	甘坪村委会	36	135	县妇幼保健院
88	河田镇	内洞村委会	92	338	县公安局
89	河田镇	共联村委会	55	221	县卫计局
90	河田镇	高砂村委会	38	108	县公共事业局
91	河田镇	四中村委会	42	154	县司法局
92	河田镇	圳口村委会	68	246	县人社局
93	河田镇	大径村委会	35	125	县电视台
94	河田镇	河东村委会	61	136	县安监局
95	河田镇	河北村委会	90	316	县工商银行
96	河田镇	沙坑村委会	35	70	县消防大队
97	河田镇	宝山村委会	31	66	县编办
98	河田镇	溪东村委会	24	103	县妇联
99	河田镇	岳溪村委会	81	306	县卫监所

100	河田镇	宝金村委会	67	166	县物业局
101	河田镇	布金村委会	46	97	县纪委
102	河田镇	上径村委会	76	323	县委宣传部
103	螺溪镇	书村村委会	53	64	河口中学
104	螺溪镇	螺溪村委会	90	320	县政府办
105	螺溪镇	南和村委会	29	72	县信访局
106	螺溪镇	各安村委会	50	117	县人民医院
107	螺溪镇	新溪村委会	94	329	县交通运输局
108	螺溪镇	新良村委会	43	111	县机关事务局
109	螺溪镇	龙田村委会	34	82	县金叶公司
110	螺溪镇	欧东村委会	47	112	县工商联
111	螺溪镇	正大村委会	66	173	县科协
112	螺溪镇	欧田村委会	62	137	县畜牧局
113	螺溪镇	欧西村委会	58	158	省红锥林管理处
114	螺溪镇	金坑村委会	24	61	县供销社
115	螺溪镇	沥背村委会	42	126	县移民办
116	螺溪镇	良洞村委会	28	66	县移动公司
117	螺溪镇	广洋村委会	35	109	县直工委

〔此件发至各镇、县直（含驻陆）各单位〕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